遵义医科大学教务处

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计划 项目结题验收暨 2023 年省级教改项目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珠海校区,各教学医院,各学院、各部门: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,确保教改项目的研究质量与水平,学校将于近期开展 2024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暨 2023 年省级教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,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范围

(一) 结题验收范围

2021、2022 年获批立项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计划项目(名单详见附件1)。

(二) 中期检查范围

2023年获批立项的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(名单详见附件2)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(一) 结题材料

1. 项目负责人需提交结题材料:《遵义医科大学教育教学

改革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书》(附件3)和支撑材料(含项目申请书复印件、项目合同书复印件、项目经费本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支撑材料)。

- 2. 请以部门或学院为单位统一报送以下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:
- (1) 遵义医科大学教育教学改革计划项目结题汇总表(附件4);
 - (2)结题材料请按序双面打印后装订成册(需附材料目录);

(二) 中期检查材料

项目负责人需提交《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 改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(附件5),并以部门或学院为单位统 一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- 1. 以上材料经部门或学院审核盖章后,请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 11:00 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教务处办公室(行政楼三楼 310 室)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: bgs3600@zmu. edu. cn。逾期不再 受理。
- 2. 如有特殊情况,项目不能按时结题者,经部门或学院领导审批,只能申请延期一年。届时延期申请者仍不能按时结题,学校将给予撤销项目,收回项目经费,并纳入负面清单。
- 3. 结题验收将采取专家小组评定的方式进行,不再单独组织现场答辩。
 - 4. 其它未尽事宜,请与教务处办公室联系。

联系人: 吴文君 代苑林 电话: 28643600

- 附件: 1.2021、2022 年获批立项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计划 项目名单
 - 2. 2023 年获批立项的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名单
 - 3. 遵义医科大学教育教学改革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报告书
 - 4. 遵义医科大学教育教学改革计划项目结题汇总表
 - 5. 贵州省高等学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中期检查报告

